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39號

原告 茂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華

被告 奕鍊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仁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奕鍊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奕鍊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99,7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9,2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書記官 張禕行